

股票代號：5210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Engineering Res. & Tec.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329號地下一樓
(全球科技廣場會議室)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329 號地下一樓（全球科技廣場會議室）

出席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為 37,865,146 股（含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76,2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2,177,779 股之 60.89%）。

列席：許嘉濬副董事長、林敬祥董事、陳奮賢董事、雷宇軒獨立董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亞荃會計師、眾勤法律事務所吳英志律師。

主席：許嘉濬 副董事長 紀錄：林正欣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三)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

說明：

- 本公司經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1,097 萬 3,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事宜。
- 原預計之 1,097 萬 3,000 股私募普通股，截至 113 年 6 月 12 日尚未辦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業經董事會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亞荃會計師及潘金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7,865,1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452,715 權 (含電子投票 308,794 權)	98.91%
反對權數：7,291 權 (含電子投票 7,29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05,140 權 (含電子投票 360,140 權)	1.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年度不予分配股利，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7,865,1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434,040 權 (含電子投票 290,119 權)	98.86%
反對權數：19,976 權 (含電子投票 19,976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11,130 權 (含電子投票 366,130 權)	1.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

一、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發行私募

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及得轉換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前二項私募一年內分 1 至 3 次辦理，並以擇一或二者或以搭配方式辦理。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本公司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暫定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次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下訂定之。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一)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策略性投資人、內部人及關係人。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

(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開發或擴大市場、拓展營運規模等對公司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及對公司未來之產品具備關鍵技術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未來產品銷售或產品研發合作之策略投資人，故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參與，可拓展本公司營運規模，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產生助益。

(三)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1.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以對本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了解，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為優先考量。

2.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許榮唐	本公司董事長
許嘉濬	本公司副董事長
富鼎順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棋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3. 應募人如為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鼎順投資有限公司	許榮唐 (100%)	本公司董事長
棋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嘉濬 (96.67%)	本公司副董事長
	黃婕榆 (3.33%)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四、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另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二)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有價 證券項目	預計辦理 次數	發行上限	私募資金 用途	預計達成 效益
普通股				
國內有擔 保可轉換 公司債	1~3 次辦理	20,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 償還借款及因應 公司長期營運發 展所需	降低公司經營風 險、強化財務結 構、提升未來營 運績效

2. 針對前述第 1~3 次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份併同發行，以擇一或二者或以搭配方式辦理，惟合計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 萬股。

五、本公司實收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177,779 股，本次擬辦理私募發行股數及得轉換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且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因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六、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股份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七、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私募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後，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

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九、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37,865,1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429,588 權 (含電子投票 285,667 權)	98.84%
反對權數：42,427 權 (含電子投票 42,427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93,131 權 (含電子投票 348,131 權)	1.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席： 許嘉濬 副董事長




紀錄：林正欣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

回顧 112 年，本公司在全球疫情逐漸解封、市場變革的浪潮中經歷了一系列挑戰和變革。其中，兩大主要因素對公司的營運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首先，面對的是缺乏投放管理的問題。過去，公司在資源利用方面存在著不完善的投放管理，這影響本公司充分發揮資源的能力，制約了市場競爭力和業務增長潛力。為因應這一挑戰，公司正在積極進行管理策略的重新評估和強化，以確保資源得到最佳的運用，從而有效推動業務的持續增長，提升競爭力。其次，全球疫情（COVID-19）對市場需求產生巨大的影響。市場的不確定性和客戶保守風險態度導致業務增長受到限制。但隨時間的推移，疫情對各產業的衝擊逐漸減緩，市場呈現復甦的趨勢。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也逐漸恢復，這將有助於公司擴大業務，並在未來營運中實現更多的增長。在這個充滿挑戰和機遇的時刻，公司將緊密把握變革的機會，持續創新和提升服務品質，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推動企業朝著更為穩健和可持續的發展目標邁進。

(二) 營業計畫與實施成果：

本公司在面對全球疫情及市場變動的挑戰下，持續致力於科技創新及新產品的研發，對外有鑑於政府積極發展綠能產業，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並積極擁抱能源轉型。跨足綠能相關領域，成功開發智慧節能與環保綠能業務，展現了本公司靈活的營運策略與對外在變遷的韌性。未來將與本公司財務工程專業領域結合，打造多元電力交易市場，探索更多市場機會。同時，已成立子公司-酉酉(映珈)娛樂，旨在整合金融科技娛樂文創產業，跨界創新提供多元產品服務，以增強品牌價值。

對內調整公司組織，研發資源委員會專注於強化證券業務的資安防禦能力，並導入軟、硬體防護措施。並全面掌握各單位資源調度，擬定對應策略及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相關預算，以確保充分落實日常營運。

為提升資訊安全水準，已取得 ISO 27001 相關認證，建置符合國際標準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進行落差分析工作，檢視現有作業流程，針對資訊系統進行弱點掃瞄，並額外投資人力物力，由技術面的角度切入進行資訊系統的安全補強，以期提升核心業務的實質安全。

本公司持續研發並精進各項系統，包括帳務管理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金融市場即時數據提供服務、營業員自打系統、接單客服系統、股市即時交易系統、證券商複委託股債完整方案、國內外期貨 APP、客製化專案開發等，以不斷提升本公司的科技實力並滿足市場需求。

(三) 收支預算執行、與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度本業的營收及獲利下降，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61,983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5.37%；合併營業毛利為 158,899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28.70%；合併營業損失 91,893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支淨損 2,412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 97,260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1.56 元，純益率為 -37.12%，資產報酬率為 -12.28%，權益報酬率為 -20.8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財務工程系列產品：

隨金融市場的全球化和監管要求的提高（例如 IFRSs、ICS 2.0、資安法等），金融機構必須不斷提升管理效率和降低成本。本公司開發的金融商品投資交易管理方案和金融風險管理方案已經成功應用於多家金融機構，包含政府基金、銀行、郵政、保管銀行、壽險、產險、證券、投信、期貨經理、票券商、其他投資機構等客戶。

2. 智慧投資系列產品：

本公司為三大交易所、集保、證券商、期貨商等金融機構提供全面的 IT 系統升級服務，涵蓋金融監理、法遵、合規、稽核、風控、開戶、行情、交易、帳務、金流、融資券、債券、網路頻寬和設備、資訊安全等各個方面。同時，致力研發證券市場交易和帳務系統、交易中台、港美股複委託下單和帳務系統、債券複委託下單和帳務系統、國外期貨選擇權 APP 等，致力於創造新商機。

3. 拓展再生能源業務：

本公司積極發展多元化的太陽能光電場工程項目，並推行儲能服務，包括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調頻備轉輔助服務。通過利用充放電特性調節電力系統頻率，提高發電的經濟效益，同時致力於參與電力交易平台和綠能憑證平台，以支持企業對環保和永續發展的投入。

4. 新增娛樂公司：

娛樂事業發展以追求新的市場機會，同時配合政府促進文化產業發展，透過積極的合作或自家項目，致力滿足市場對多元化娛樂的不斷增長的需求。不僅融合科技娛樂和文創，實現跨界整合的創新，更致力提供多元化的產品服務，同時不斷加強品牌價值。這項策略不僅創造更多令人振奮的娛樂選擇，同時也擴大業務領域，有效減少單一市場風險，進一步提升財務穩定性，實現收入的多元化。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3 年，公司將積極進行組織調整，透過重新分配資源、提高組織效率性和靈活性，優化內部流程，同時致力於培養員工多元技能。這不僅有助於提高團隊協同作業的效果，更能強化組織的應變能力，使其更具競爭力。同時，公司也在強化領導階層，以促進組織的長期發展，確保公司能夠迎接未來的挑戰。

其次，公司將專注於核心本業，進行本業業務的全面整合，以提高運營效率和聚焦業務競爭力，以實現本業的穩健長遠發展。透過產品化策略，公司致力於打造差異化的產品組合，從而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公司優化開發流程、聚焦客戶需求，以及運用數據分析和有效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以靈活應對市場的變化，確保公司能夠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脫穎而出。

本公司能源事業，成功涵蓋綠能產業，包括太陽能發電、儲能等領域。這樣的擴展不僅體現公司的靈活營運策略，更強化對外在變遷的韌性。公司秉持環保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透過能源事業的發展，將更積極參與綠能產業，貢獻社會環保。

新業務領域-人工智慧安全(AI Security)，人工智慧(AI)近年來迅速發展和成熟，隨著對 AI 安全系統驗證的需求逐漸攀升，本公司提前進入新興領域中取得競爭優勢，將帶來嶄新的商機。

寶碩集團將轉型為多角發展，除金融領域及能源事業，本公司將積極涉足娛樂文創產業、AI Security 資訊安全軟體，藉由新市場機會，以多元的商業模式和產品服務，進一步擴大公司的市場份額，透過跨界整合創新，強化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的吸引力。這些發展方向共同塑造公司在 113 年的全面發展藍圖，運用集團優勢與豐富資源，為未來奠定穩健的基礎，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員工創造事業舞台，為股東創造投資價值，以感謝各位董事支持及股東的愛戴。

董事長：許榮唐



經理人：林敬祥



會計主管：林沛瑩



附件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文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號7樓
7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客戶資訊軟體、電子資訊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承攬等，依客戶合約性質採用隨時間逐步移轉或於某一時點移轉認列收入。由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專業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覆核客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檢查和嚴謹評估公司所提供之收入認列計算依據之合理性，並取具客戶同意其相關階段服務已完成之證明文件，以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3. 評估是否存在有虧損性合約，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情況。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有關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7,999 仟元及 9,40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6% 及 1.0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986 仟元及 797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損之 2.11% 及 7.61%。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玉莊



會計師： 馮金林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9801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寶碩財務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民國12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8,767	30	\$ 396,612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4,984	4	11,965	1
1140	合約資產	六(十七)	18,008	3	39,61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98	-	8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3,511	-	13,52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1,112	7	100,385	11
1330	存貨淨額	六(五)	3,035	-	6,306	1
1410	預付款項		25,165	4	6,18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六)及八	10,008	2	22,02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4,688	50	597,465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8,636	2	5,8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999	2	9,4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251,515	38	216,428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9,097	3	15,42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544	-	2,6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797	2	11,67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21,638	3	27,34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226	50	288,727	32
1xxx	資 產	總 領	\$ 634,914	100	\$ 886,19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00,000	16	\$ 275,000	31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七)	4,999	1	1,566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947	-	1,19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898	-	1,2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0,132	13	60,18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13	-	2,737	-
2250	負債準備	六(十四)	6,099	1	7,153	1
2280	租賃負債	六(九)	8,338	2	7,1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30	-	9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856	33	357,179	4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	六(十四)	961	-	930	-
2580	租賃負債	六(九)	10,540	2	8,3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90	-	3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91	2	9,628	1
2xxx	負債合計		219,747	35	366,807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六)	621,778	98	621,778	7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80	-	-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178,099)	(28)	(80,839)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78,099)	(28)	(80,839)	(9)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六)	(29,092)	(5)	(21,554)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15,167	65	519,385	59
3xxx	權益合計		415,167	65	519,385	5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 634,914	100	\$ 886,1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榮唐



經理人：林敬祥



會計主管：林沛瑩



寶碩財務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七)	\$ 261,983	100	\$ 309,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十八)	(103,084)	(39)	(86,692)	(28)
5900	營業毛利		158,899	61	222,863	7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771)	(6)	(11,168)	(3)
6200	管理費用		(187,816)	(53)	(133,749)	(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05)	(37)	(92,414)	(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0,792)	(96)	(237,331)	(76)
6900	營業損失		(91,893)	(35)	(14,46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478	1	6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1,923	1	7,50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827)	(2)	(3,40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間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1,986)	(1)	(7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2)	(1)	3,989	1
7900	稅前淨損		(94,305)	(36)	(10,47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955)	(1)	(1,813)	(1)
8200	本期淨損		(97,260)	(37)	(12,292)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	3,53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7,213)	(3)	(1,2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	(410)	-
			(7,213)	(3)	1,90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407)	-	13,64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82	-	(2,730)	(1)
			(325)	-	10,919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38)	(3)	12,81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798)	(40)	\$ 527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		\$ (97,260)	(37)	\$ (12,292)	(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損		\$ (97,260)	(37)	\$ (12,29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04,798)	(40)	\$ 527	-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04,798)	(40)	\$ 527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6)		\$ (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榮唐



經理人：林敬祥



會計主管：林沛瑩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主	權 益 總 計
A1	\$ 621,778	\$ -	\$ -	\$ (67,651)	\$ (27,177)	\$ (4,069)	\$ 522,881	\$ 522,881	\$ 522,881	
D1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12,292)	-	-	(12,292)	(12,292)	(12,292)	
D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3,127	10,919	(5,250)	8,796	8,796	8,796	
D5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9,165)	10,919	(5,250)	(3,496)	(3,496)	(3,4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023)	-	4,023	-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621,778	-	(80,839)	(16,258)	(5,296)	519,385	519,385	519,38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80	-	-	-	580	580	580	
D1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97,260)	-	-	(97,260)	(97,260)	(97,260)	
D3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325)	(7,213)	(7,538)	(7,538)	(7,538)	
D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97,260)	(325)	(7,213)	(104,798)	(104,798)	(104,798)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21,778	\$ 580	\$ (178,099)	\$ (16,583)	\$ (12,509)	\$ 415,167	\$ 415,167	\$ 415,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榮唐



經理人：林敬祥



會計主管：林沛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94,305)	\$ (10,47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644	16,807
A20200	攤銷費用	1,378	1,0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37)
A20900	利息費用	4,827	3,409
A21200	利息收入(含帳列營業成本分別為308仟元及1,857仟元)	(2,786)	(2,552)
A21300	股利收入	(629)	(6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86	7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115	(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244)
A29900	租金減讓及修改利益、其他收入—黃金評價利益	(1,070)	(326)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456)	58,625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	21,607	21,434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754	2,155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13	(8,6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9,162	66,059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	(1,330)	(4,52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980)	13,07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013	3,25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33	(5,657)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	754	795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618	(5,0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718	(15,209)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054)	(1,0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03	(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5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15	131,3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97	2,4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9	6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70)	(3,4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20)	(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51	130,915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1,09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2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93)	(10,4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	1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20)	(61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39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0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10)	(3,40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5,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502)	(8,6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502)	115,3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4)	10,87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7,845)	253,7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6,612	142,8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767	\$ 396,6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榮唐



經理人：林敬祥



會計主管：林沛營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號7樓
7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客戶資訊軟體、電子資訊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承攬等，依客戶合約性質採用隨時間逐步移轉或於某一時點移轉認列收入。由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專業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覆核客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檢查和嚴謹評估公司所提供之收入認列計算依據之合理性，並取具客戶同意其相關階段服務已完成之證明文件，以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3. 評估是否存在虧損性合約，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情況。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有關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7,999 仟元及 9,405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26% 及 1.0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986 仟元及 797 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損之 2.11% 及 7.6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世杰



會計師：

潘金祥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9801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寶島公司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附	註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557	16		\$ 261,507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3,128	2		387	-
1140	合約資產		六(十六)及七		29,374	5		39,13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98	-		8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3,376	-		13,514	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六(四)及七		10,480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46,743	8		95,980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7	-		24	-
1330	存貨淨額		六(五)		6,470	1		6,306	1
1410	預付款項				15,242	2		5,47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六)及八		5,224	1		21,06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3,869	37		444,245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8,636	1		5,84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9,092	24		167,139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14,976	34		214,36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269	1		6,83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33	-		2,4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653	1		11,5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31	2		14,53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1,590	63		422,718	49
1xxx	資 產	總	額		\$ 635,459	100		\$ 866,96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00,000	16	\$ 275,000	33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六)及七		24,965	4	1,566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947	-	1,10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898	-	1,2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4,569	12	52,962	6
2250	負債準備		六(十三)		6,099	1	7,153	1
2280	租賃負債		六(九)		3,648	-	4,4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7	-	8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003	33	344,270	4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		六(十三)		515	-	519	-
2580	租賃負債		六(九)		4,384	1	2,39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0	-	3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89	1	3,308	-
2xxx	負債合計				220,292	34	347,578	40
權 益								
3110	股 本		六(十五)		621,778	98	621,778	7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80	-	-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178,099)	(28)	(80,839)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78,099)	(28)	(80,839)	(9)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五)		(29,092)	(4)	(21,554)	(3)
3xxx	權益合計				415,167	66	519,385	6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 635,459	100	\$ 866,9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榮唐



經理人：林敬祥

22 -

會計主管：林沛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68,362	100	\$ 302,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十七)及七	(106,763)	(40)	(81,419)	(27)
5900	營業毛利		161,599	60	221,117	7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1,961)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165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9,803	60	221,117	73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4,772)	(6)	(11,168)	(4)
6200	管理費用		(80,087)	(30)	(85,859)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05)	(36)	(92,414)	(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064)	(72)	(189,441)	(6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3,261)	(12)	31,67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021	1	5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8,022	3	1,84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658)	(2)	(3,3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6,424)	(25)	(41,098)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039)	(23)	(42,096)	(14)
7900	稅前淨損		(94,300)	(35)	(10,42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960)	(1)	(1,872)	(1)
8200	本期淨損		(97,260)	(36)	(12,292)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	3,53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	(7,213)	(3)	(78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五)	-	-	(4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	(410)	-
			(7,213)	(3)	1,90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407)	-	13,64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82	-	(2,730)	(1)
			(325)	-	10,919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38)	(3)	12,81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798)	(39)	\$ 527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6)		\$ (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榮唐



經理人：林敬祥

- 23 -



會計主管：林沛瑩





公司
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本 資	公 積	待 強 補	虧 損	國 外 营 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21,778	\$ -	\$ -	\$ (67,651)	\$ (27,177)	\$ (4,069)	\$ 522,881
D1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12,292)	-	-	(12,292)
D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3,127	10,919	(5,250)	8,796
D5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9,165)	10,919	(5,250)	(3,4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023)	-	4,023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621,778	-	(80,839)	(16,258)	(5,296)	-	519,38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80	-	-	-	-	580
D1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97,260)	-	-	-	(97,260)
D3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5)	(7,213)	(7,538)
D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97,260)	(325)	(7,213)	(104,798)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21,778	\$ 580	\$ (178,099)	\$ (16,583)	\$ (12,509)	\$ 415,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榮唐



會計主管：林沛營



經理人：林致祥

寶積商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94,300)	\$ (10,42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40	12,050
A20200	攤銷費用	866	9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17)	(6,687)
A20900	利息費用	4,658	3,346
A21200	利息收入	(2,021)	(501)
A21300	股利收入	(875)	(6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6,424	41,0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115	(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淨額	(1,048)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4,355	7,90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61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5)	-
A29900	租金減讓及修改利益、其他收入—黃金評價利益	(891)	(8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205)	22,398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	9,760	21,915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754	2,155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38	(8,684)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	(10,48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9,126	70,470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	(4,765)	(9,78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768)	12,62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843	(4,50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399	(4,821)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	842	707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618	(5,0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7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377	(19,325)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054)	(1,0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	(1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5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464	121,6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32	3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5	6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01)	(3,3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3)	(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217	119,265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60,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3,8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3)	(8,8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	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41)	(41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2,85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93	3,2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679)	7,79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5,000)	124,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488)	(5,0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488)	118,9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950)	245,9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507	15,5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557	\$ 261,5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榮唐



經理人：林敬祥



- 26 -

會計主管：林沛瑩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寶碩財務科技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80,838,892)
112 年度稅後淨損	(97,260,455)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178,099,347)</u>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年○○月○○日到期（以下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委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責任自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人債款收足日起至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起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提前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二)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標的係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劃撥轉帳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依股東會授權，以民國○○年○○月○○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下列基準價格較高者為基礎計算之：

- (1)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分別為○○元、○○元及○○元。選擇○○元為基準計算價格。
- (2) 另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元。
- (3) 以前述兩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故選擇以定價基準日前○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元為本次私募訂價之參考價。以參考價之80%為轉換價訂價依據，每股轉換價定暫訂為○○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 1、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

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將重新公告調整。

註 5：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6：新股發行股數包括私募股數。

註 7：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之一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及公告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及註 3)} + \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 \\ \text{認股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 \times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 \\ \text{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right) / \text{每股實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及註 3)}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 4、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1)}}$$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係採私募方式發行，依證券主管機關法規，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再次賣出，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外不得為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本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櫃或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債券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但換發後之普通股仍屬私募有價證券，應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轉讓之限制，換發之普通股需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視情況而定）審核同意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始得掛牌買賣。

十七、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年○○月○○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

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二)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同意債券收回者，或請求本公司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四) 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十八、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二)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三)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係採私募方式發行，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符合公司法不須強制信託之規定。
-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六、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若前述資料內容發生變化、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碩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113年4月25日決議通過於不超過20,000仟股之額度內(含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期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以擇一、二者或搭配之方式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籌措資金，並預計於113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承上，經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內容暨「經營權及營業範圍異（變）動專區」資料，該公司於113年2月1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結果係屬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並按該公司於「經營權及營業範圍異（變）動專區」揭露上開股東常會改選結果，原經營階層未能掌握董事會過半數表決權致喪失控制權，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一、公司簡介

寶碩成立於77年11月23日，並於91年4月25日掛牌上櫃，該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金融科技資訊服務業務，包括研發金融商品投資管理前中後台整合系統及數位學習輔助工具，業務範圍包括財務工程、智慧投資、科技應用、金融學院系列產品，近年轉型發展綠能科技業務承攬太陽能光電工程，包括太陽光電案場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服務。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621,778仟元，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406,530	496,384	597,465	314,688
非流動資產	262,397	301,353	288,727	320,226
資產總計	668,927	797,737	886,192	634,914
流動負債	101,615	258,966	357,179	207,856
非流動負債	22,583	15,890	9,628	11,891
負債總計	124,198	274,856	366,807	219,747
股本	621,778	621,778	621,778	621,778

資本公積	32,165	0	0	580
保留盈餘	(79,619)	(67,651)	(80,839)	(178,099)
其他權益	(29,595)	(31,246)	(21,554)	(29,0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4,729	522,881	519,385	415,167
權益總計	544,729	522,881	519,385	415,167
每股淨值(元)	8.76	8.41	8.35	6.6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225,170	257,158	309,555	261,983
營業毛利(損)	128,988	184,534	222,863	158,899
營業(損)益	(103,398)	(37,933)	(14,468)	(91,893)
營業外收(支)	18,048	16,785	3,989	(2,412)
稅前(損)益	(85,350)	(21,148)	(10,479)	(94,305)
本期淨(損)益	(78,360)	(22,820)	(12,292)	(97,26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擇一、二者或搭配之方式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籌措資金，於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仟股(含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期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

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下訂定之。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寶碩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限，並擬於113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考量該公司109~112年因營運資金需求仰賴銀行借款支應，致負債比率上升，分別為18.57%、34.45%、41.39%及31.61%，若再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並影響該公司之獲利，復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前三個年度尚處於虧損狀態，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較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不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如採私募方式，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避免過於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發展具有正面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預計於113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並擬提報113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訂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由於該公司辦理私募前三個年度尚處於虧損狀態，以其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觀之，恐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除可減輕未來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並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維持財務彈性，且相較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有利於該公司與應募人或策略性

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綜上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其合理性。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寶碩擬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預期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惟截至本評估意見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訂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該公司能增加營運績效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本次私募若引入策略性投資人，其用意在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服務、知識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將有助於該公司提高產品服務價值、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銷售市場、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利息成本等，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相關資料，該公司於113年2月1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本屆董事任期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董事變動情形彙整如下：

職稱	112 年 2 月份 董事名單	113 年 4 月(目前) 董事名單	是否變動
董事長	白介宇	富鼎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榮唐	是 (113/2/1 改選)
董事	施教興	富鼎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敬祥	是 (113/2/1 改選)
董事	寶鼎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黃建華	棋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嘉濬	是 (113/2/1 改選)
董事	寶鼎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魏明春	棋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奮賢	是 (113/2/1 改選)
董事	寶鼎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林進財	從缺	是 (113/2/1 改選)
董事	寶鼎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張鈞弼	從缺	是 (113/2/1 改選)

職稱	112 年 2 月份 董事名單	113 年 4 月(目前) 董事名單	是否變動
獨立董事	徐維倫	林文凱	是 (113/2/1 改選)
獨立董事	黃麒絃	王婉嘉	是 (113/2/1 改選)
獨立董事	簡堅訓	雷宇軒	是 (113/2/1 改選)

選任結果係屬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

(三)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因應事業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特定投資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藉與特定投資人之合作，提升產業整合、技術研究、改良品質、擴大或共同開發市場與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擇一、二者或搭配之方式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籌措資金，於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仟股(含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期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故本次私募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助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結論

綜上所述，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碩)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公司非為寶碩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2.本公司非為對寶碩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寶碩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4.本公司非為寶碩之董事或監察人。
- 5.寶碩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6.本公司與寶碩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寶碩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文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僅限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